

乐业县教育、医疗粤桂协作帮扶项目（乐业县高级中学采购教学一体机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乐业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百色市香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乐业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百色市香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名称: 乐业县教育、医疗粤桂协作帮扶项 项目编 号: BSZC2025-J1-280070-GXC
目(乐业县高级中学采购教学一体机项目)

采购计划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5.7.1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 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模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AI智慧黑板 (红外互联)	科大讯飞	BC86HL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6	台	21480.00	773280.00
2	AI课堂实录分析	畅言	课堂实录与分析系统V1.0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680.00	680.00
3	情景对话互动系统	畅言	情景对话软件V1.0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6	套	780.00	28080.00
4	AI教师助手	畅言	AI学科助手软件V1.0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6	套	720.00	25920.00

5	视频展台	科大讯飞	JUVP03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6	台	2080.00	74880.00
6	音响	佳比	EA300	广州佳比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	套	918.00	33048.00
7	无线麦克风	佳比	FU-1009	广州佳比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	套	1000.00	3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971888.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 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 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 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 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供货和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和使用。；交付地点：百色市香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或业主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 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 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 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 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乐业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 质量保证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免费三包服务；
我公司须对货物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时按技术参数要求。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

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如采购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内容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为了加快推进粤桂协作项目进度，签订合同后，便于乙方采购，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作预付款；中标人采购设备组件全部运到乐业高中，经到货验收后，甲方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70%；中标人完成现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并开展培训，经验收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100%（开具普通发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 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9.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需求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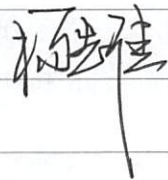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 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乐业县教育局  2025年7月16日	乙方（章）：百色市香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单位地址：乐业县同乐镇乐业县教育局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锦绣路路桥锦绣国际小区6-128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2786314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077397641@1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城郊支行
账号：	账号：6035 12010 11236 9021
邮政编码：533200	邮政编码：5333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执行，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全国 24 小时免费电话保修、二维码扫描保修、区域化驻地技术工程师专线保修； 2. 微信售后报修服务：快速输入相关问题及所在区域进行在线保修，贴心服务人员实时在线提供客服专线报修，更好更快的解决售后故障问题带来的使用不便；提供八大模块的问题查询及解决方案，现场完成简单故障的快速修复指导。 3. 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明确质保期、免费升级、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采购人及对设备维修，了解采购人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7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完毕或更换，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4. 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3. 保修期责任：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乐业县教育局  201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章）百色市香槟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

注：上述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成交通知书

百色市香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09 时 30 分所递交的乐业县教育、医疗粤桂协作帮扶项目（乐业县高级中学采购教学一体机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J1-280070-GXCY）竞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971888.00 元）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供货和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和使用。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乐业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竞 标 函

致：广西创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乐业县教育、医疗粤桂协作帮扶项目（乐业县高级中学采购教学一体机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SZC2025-J1-280070-GXCY）的招标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周湘斌（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百色市香槟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锦绣路路桥锦绣国际小区6-128商铺（竞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份、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竞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竞标人在竞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如中标，本竞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竞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 竞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锦绣路路桥锦绣国际小区6-128商铺 邮编：533000

电话：13877680304 传真：/ 竞标人代表姓名 周湘斌 职务：总经理

竞标人名称（公章）：百色市香槟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城郊支行

银行帐号：6035 12010 11236 9021

被授权人签字：周湘斌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百色市香槟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周湘斌

日期：2025年7月9日